

## 國立陽明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雙主修/輔系申請相關規定

學院	學系	雙主修/ 輔系	招收 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之各項資料	審查方式及項目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 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雙主修	2 名	1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2. 學年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 3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申請動機與個人特長等。	1. 書面資料審查佔 50% 2. 口試佔 50%
		輔系	5 名	1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2. 學年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 3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申請動機與個人特長等。	1. 書面資料審查佔 50% 2. 口試佔 50%
生物醫學暨 工程學院	生醫科學暨 工程跨領域 學位學程	雙主修	5 名	1.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。 2. 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 40%。 3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需附註排名)。 3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須敘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修課方向等等。	1. 書面資料審查佔 50% 2. 口試佔 50%
		輔系	5 名	1.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。 2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需附註排名)。 3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須敘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修課方向等等。	1. 書面資料審查佔 50% 2. 口試佔 50%
以下空白						